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临时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15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侯大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隔膜”）拟向张汉鸿先生申请借款并与张汉鸿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金额预计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用于鸿图隔膜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每笔借款时间及借款期限以鸿图隔膜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告程序，且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业务经营的需要，2018 年度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

同意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1）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0574 号，面积 10360.42 平方米；（2）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0671 号，面积 4689.45 平方米；（3）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0573 号，面积 5904.87 平方米；（4）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0572 号，面积 6170.28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33096 平方米。

上述事项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和票据融资等事项。为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期间内全权办理授信及借款有关合同（协议）的签字手续，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等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